

中國人壽揪防癌定期健康保險《JOEBAB》

(初次罹患初期或輕度癌症保險金、初次罹患重度癌症保險金、無理賠回饋保險金)

※本商品等待期間為契約生效日起算九十日(含)之期間。續保者不受前述生效日起算九十日之限制。
※本商品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致使本商品無解約金。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商品文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 107.11.05 中壽商二字第 1071105001 號
修正日期及文號： 112 年 01 月 01 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08 月 30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10445485
號函修正

投保特色

- ☛ 一次給付，彈性好運用。
- ☛ 定期繳費，保證續保。
- ☛ 健康平安無理賠，歡喜開心領回饋。

承保範圍

本契約保險金的給付分為「初次罹患初期或輕度癌症保險金」、「初次罹患重度癌症保險金」、「無理賠回饋保險金」等三項，按照下列約定給付：

1. 「初次罹患初期或輕度癌症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者，本公司按下列各款方式，給付「初次罹患初期或輕度癌症保險金」。

一、新投保件：

(一)第一保單年度：「應已繳保險費」。

(二)第二保單年度(含)起:「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五。

二、續保件:「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五。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不論同時或先後罹患二項以上「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時,本公司僅給付一次「初次罹患初期或輕度癌症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申領「初次罹患初期或輕度癌症保險金」以一次為限,若被保險人已於續保前領取「初次罹患初期或輕度癌症保險金」,本公司則不再給付「初次罹患初期或輕度癌症保險金」。

2. 「初次罹患重度癌症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癌症(重度)」者,本公司按下列各款方式,給付「初次罹患重度癌症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一、新投保件:

(一)第一保單年度:「應已繳保險費」。

(二)第二保單年度(含)起:「保險金額」。

二、續保件:「保險金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不論同時或先後罹患二項以上「癌症(重度)」時,本公司僅給付一次「初次罹患重度癌症保險金」。

3. 「無理賠回饋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未曾發生保單條款第十二條至第十三條所約定之保險事故且保險期間屆滿仍生存者,本公司按「應已繳保險費」的百分之十給付「無理賠回饋保險金」。本契約續保時,亦同。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無理賠回饋保險金」後,如經證實被保險人有不符本條約定之情形時,應返還予本公司。

不保事項

本商品無不保事項。

投保規則

- 1、繳費期間:10年期。
- 2、保險期間:同繳費期間。
- 3、繳費方法:分年繳、半年繳、季繳及月繳等四種。

預定附加費用率

本商品	代表年齡		
	20歲	35歲	45歲
33.78% ~ 36.00%	35.62% ~ 35.92%	35.88% ~ 35.94%	35.80% ~ 35.99%

匯率風險說明

本商品為新臺幣計價，無匯率相關風險。

※※ 本網頁內容僅供商品說明，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